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诚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范值清
桂宏兵	董事	因公出差	肖东华

公司负责人黄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6,227,262.80	1,016,304,712.35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9,444,118.27	637,551,796.67	3.43%	
股本(股)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1	5.9	3.56%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36,323.29		4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42.5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3,219,143.41	53.43%	441,787,938.79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6,493.60	-5.93%	27,293,298.12	-1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5.93%	0.2527	-1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5.93%	0.2527	-1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49%	4.2%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04%	3.77%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5.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1,38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5,619.66	下属控股子公司收购企业时投资成本小于该公司净资产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24.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175.62	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少数股东占股30%部分权益
所得税影响额	-710,135.09	
合计	2,807,529.5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志明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郑军	2,600,275	人民币普通股	2,600,275
魏相玺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
李云斐	217,596	人民币普通股	217,596
陆玉娣	208,191	人民币普通股	208,191
胡冀鸿	203,99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99
谢志强	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00
赵巍	1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100
胡毅铭	189,271	人民币普通股	189,271
庄茜茜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昌华	43,416,000	0	0	43,416,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18日
张田	17,082,900	0	0	17,082,9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年8月18日
郑军	12,401,100	3,100,275	0	9,300,825	高管锁定股	2012年8月20日
王志明	8,100,000	8,100,000	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2年8月20日
合计	81,000,000	11,200,275	0	69,799,725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年末分别增长24.59%，3.43%和3.56%，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影响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9.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收货款所致。

3、应收利息：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49.14%，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帐户6个月定期存款利息未到帐所致。

4、存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97%，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期末存货为3,937.61万元；（2）原合并报表单位存货增加主要是为大客户备货而增加的产品和原材料。

5、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66.17%，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3,771.99万元。

6、无形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85%，主要原因为2012年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东侧二期赣市开国用（2010）第130号的土地使用权660.35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509.35%，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的龙岗工厂装修费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入；（2）应收账款比去年年末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9、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123.48%，主要原因是（1）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9930万元；（2）母公司为保证正常运营向银行增加融资。

10、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43.26%，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偿付供应商所致。

11、预收款项：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82.25%，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贸易预收款，为款到发货。

12、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减少71.35%，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待抵扣税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382.41%，主要原因为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个人借款用于公司运营周转。

14、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5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政府补助资金，2012年分配至营业外收入15万元。

15、管理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89.55%，主要原因是（1）2012年合并单位增加了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本报告期管理费用1000.78万元；（2）职员薪酬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6、财务费用：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31.43%，主要原因是（1）2012年1-9月人民币汇率升值速度较上年同期放缓，相应汇兑损失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012年1-9月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下降54.97%，2012年内较多收回一年期以上的应收款，一年期以上的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坏帐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18、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较去年年末增长65.8%，主要原因为税务自查中补交税款的滞纳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2.85%，主要原因是（1）较去年同期增加货款回收；（2）2012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个人借入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59.22%，主要原因为2012年内收购常州市武进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79.66%，主要原因为：去年8月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数较高。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前三季度，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较为低靡，从而导致影响行业和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进一步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面对这一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克服困难，扎实工作，认真落实2012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积极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78.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95%；营业利润为3,297.4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利润总额为3,674.7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29.3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6.99%。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市场需求和购买力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2012年初，凤市通信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人工成本和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

（3）公司依据年初战略规划，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营销和开拓市场力度加大及公司销售团队不断壮大导致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4）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保持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支出方面加大投入，对业绩产生了部分影响。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坚定贯彻2012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跟市场导向，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以"电缆+连接器"为主产品的一站式打包供应模式，加大技术投入，确保公司的产品在通讯业市场和国防工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有效保证投资者利益。未来公司将着重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加快"电缆+连接器"组件产品市场的推广力度，拓展重点客户一站式打包供应方案的深度

与凤市通信的并购完成后，公司以"电缆+连接器"为主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打包供应方案的模式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技术研发延伸产品线，以重点客户为突破，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2）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

加快巴西子公司的注册，积极扩展海外客户，提前做好能够形成产品供应，快速响应海外市场的准备。并根据市场需求，研究其他市场的开发方案。

（3）加快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在北京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接近完成。该公司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民用航空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扩大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涉及的产品范围，有利于公司围绕主营产品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策略地多元化发展。

在充分发挥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研究、开发、配套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对国防工业所需产品和服务也将努力争取新的突破。

（4）加大研发部门的投入

产品技术优势始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包括引进更多的高端人才、添置必要的研发、检测、试验设施等，加强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竞争实力。

（5）提升生产品质及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进一步加大在生产品质、成本控制上的提升力度，包括完善品质控制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持续开展经营革新优化供应链系统等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和减少成本。

（6）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

公司将持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有效保证投资者利益。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黄昌华、张田、王志明、郑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其妻姐张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志明、郑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昌华、郑军同时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昌华之妻姐张田（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东华之配偶）同时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黄昌华及肖东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8月18日		履行情况良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4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8.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是	10,296.81	10,296.81	288.63	2,602.3	25.27%	2013年01月31日			否
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是	7,230.78	7,230.78	572.08	2,804.59	38.79%	2013年01月31日			否
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73	3,373	14.99	483.74	14.34%	2013年03月31日			否
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建项目	否	4,833.49	4,833.49	8.09	312.71	6.47%	2012年12月31日			否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生产项目	是	2,681.84	2,681.84	0	555.18	20.7%	2012年06月30日			否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415.92	28,415.92	883.79	6,758.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9.8					
收购股权	否			5,600	5,6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5,600	7,999.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为11,999.48万元，2011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399.80万元，2012年1-9月用于收购股权5,6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和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搬迁至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金龙路以北。通过完善生产布局将使生产场地面积扩大，继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也便于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2,531.90万元投入基建建设及购置设备。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31.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2年9月30日，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继续按招股说明书中募投资金方向使用，未使用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四）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止2011年12月31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7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巨建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0,779,580.48	2,673,354,525.70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38,607,026.71	830,548,797.98	0.97%	
股本(股)	174,630,000.00	174,63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	4.76	0.9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6,015,797.04	58.3%	1,576,117,314.42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17,207.68	420.94%	8,056,638.48	2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598,459.07	13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	1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20.94%	0.05	26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20.94%	0.05	26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28%	0.9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43%	-1.88%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05,64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6,83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2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14,528.44
所得税影响额	-4,752,638.19
合计	23,717,087.95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63,693,189	人民币普通股	63,693,189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3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50,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936,811	人民币普通股	2,936,81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	2,147,363	人民币普通股	2,147,36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563,084	人民币普通股	1,563,08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钱宗南	571,225	人民币普通股	571,225
梁联盟	5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900
徐应木	419,902	人民币普通股	419,902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或本期金额)单位：元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单位：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6,843,470.60	90,131,965.80	-48.03	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款项	57,954,009.41	31,735,653.93	82.61	为组织生产预付的原料采购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549,671.23	5,000,000.00	410.99	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泰金公司
在建工程	227,889,874.48	160,827,465.55	41.70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35,942,257.65	13,797,343.10	160.50	研发投入增加
应付票据	65,778,655.00	28,500,000.00	130.80	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820,915.72	23,007,861.42	-44.28	预提职工薪酬在年初发放
应交税费	-25,040,449.07	-38,587,962.44	35.11	抵扣部分进项税
应交利息	11,240,838.11	5,178,691.60	117.06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预提利息尚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750,000.00	94,500,000.00	-41.01	归还到期借款
长期借款	45,250,000.00	85,250,000.00	-46.92	归还到期借款
资产减值损失	6,157,565.50	4,340,652.63	41.86	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增加
营业利润	8,316,717.29	14,112,134.52	-41.07	产品毛利降低
营业外收入	32,103,166.02	7,800,451.58	311.56	处置资产及政府补贴增加
利润总额	40,000,971.87	21,431,339.22	86.65	处置资产及政府补贴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8,459.07	-69,081,178.44	132.7	强化货款回收及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7,729,668.74	94,465,908.97	-118.77	压缩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7年08月10日	持续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2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0	至	2,50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6,255.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处置资产和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翰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春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702,827.58	416,762,934.78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7,747,261.30	371,748,508.16	1.61%	
股本(股)	120,000,000.00	80,000,0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4.65	-32.26%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8,500.10		-12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3.4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767,240.31	-16.04%	102,710,663.31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25,844.97	-47.8%	22,002,403.14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6.5%	0.18	-4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6.5%	0.18	-4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3.66%	5.86%	-1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2.27%	4.63%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831.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5,948.68	收到房产税的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012.19	上市公司奖励3,000,000.00元，金东区总工会省工人先锋号奖金3,000.00元，2011年市区创牌奖励资金100,000.00元，合肥翰林拆迁补助707,012.19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40.26	工伤补偿金56,315.26元，青苗补偿金19,150.00元，其他1775.00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95,323.95	
合计	3,515,228.1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004	人民币普通股	1,068,004
林涛	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00
朱秀玲	55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1,608
周智明	411,084	人民币普通股	411,084
杨桂芳	315,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560
王金城	2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00
陈望明	255,227	人民币普通股	255,227
刘庆维	24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900
沈祖方	205,878	人民币普通股	205,878
王阳	2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4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邢翰学	45,000,000	0	0	45,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吴剑鸣	15,525,000	0	0	15,52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邢翰科	14,850,000	0	0	14,8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0	0	3,06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黄铁祥	2,340,000	0	0	2,34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顾金芳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刘永珍	1,350,000	0	0	1,3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俞邦定	525,000	0	0	52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周英章	450,000	0	0	4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邵 虹	285,000	0	0	28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祝红霞	285,000	0	0	28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周 屹	195,000	0	0	19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邵 强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邓冬升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徐春花	90,000	0	0	9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郑绍成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黄春年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鲍旭金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吕红杰	75,000	0	0	7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刘 斌	60,000	0	0	6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曹益亭	45,000	0	0	4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曹寒眉	45,000	0	0	4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邢胜军	45,000	0	0	4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来镇伟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顾红云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傅建有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朱克军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邢叶凌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张建飞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高新厂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邵建红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王会文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曹 莎	15,000	0	0	15,000	首发承诺	2014年6月22日
合计	90,000,000	0	0	90,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票据			20.00	0.05%	-100.00%	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票据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336.78	0.03	714.83	0.02	87.01%	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5.35	0.31%	244.55	0.59%	-48.74%	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2.24	1.76%	263.16	0.63%	174.45%	主要系GGH传热元件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08.98	5.62%	300.60	0.72%	668.1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建造GGH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所致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320.18	3.21%	786.25	1.89%	67.91%	主要系合肥GGH传热元件购买材料所致
预收款项	450.81	1.10%	1,596.53	3.83%	-71.76%	主要系杭州半山隧道项目竣工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3.18	0.69%	482.88	1.16%	-41.36%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预提的2011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9.25	0.07%	355.42	0.85%	-91.83%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预提的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	29.22%	8,000.00	19.20%	50.00%	2012年5月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00,000.00股。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271.07	14,878.12	-30.97%	主要系公司立面装饰搪瓷材料项目供货周期、结算周期有所放缓，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产量、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6	180.55	-54.22%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增值税缴纳额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49.24	1,558.07	-58.33%	主要系随着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运输费用、业务人员工资、差旅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9.59	69.01	-679.06%	主要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11	154.31	47.18%	主要系未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37	627.80	-44.03%	主要系公司本期随着利润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5	2,421.63	-58.8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下降以及未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2	-1,138.52	1714.8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建造GGH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2	19,787.63	-107.86%	主要系2012年5月28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指标	本期	上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4.17%	51.50%	-7.34%	主要系公司销售结构有所改变，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销售额占比比重较去年同期较大，导致总体毛利有所下降
	净资产收益率	5.86%	16.98%	-11.12%	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普通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故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5.09	10.64	41.82%	主要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倍)	12.89	9.37	37.56%	主要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8.02%	10.80%	-2.78%	主要系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所致
运营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	3.82	-67.8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规模下降以及未及时回笼销售货款所致
	存货周转率(次)	1.31	3.65	-64.1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相应导致销售成本下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上半年，公司受国内整体经济缓慢下行的宏观环境影响，城市化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等方面有所放缓，对公司前三季度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2012年6月份开始，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微调，公司承接立面装饰搪瓷材料项目供货周期、结算周期明显提速，产量规模逐步扩大，市政工程招投标规模和速度有所提升。

在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受益于国家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张积极推动火电行业排放强度降低并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转变火电行业发展方式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利好影响，积极扩大产能，在脱硫、脱硝等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尤其是在脱硝领域，空气预热器改造工程的承接对公司意义重大，公司实现了由材料供应商到系统集成商的转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1-9月市场反馈情况，公司再次加大对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投资力度，追加投资2000万元用于建设将于2012年年底达产的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项目。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承接的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订单共计6,275万元，业绩超预期，前景依然可观。

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71.07万元，同比下降30.97%，净利润2,200.06万元，同比下降37.23%。上述业绩指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影响，承接的部分立面装饰搪瓷材料项目供货周期、结算周期有所放缓，尽管三季度立面装饰搪瓷材料销售业务有所回暖，且工业保护搪瓷材料销售同比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欠佳，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影响了当期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推进工艺改造及设备升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产品逐步从单一结构转变为多元化方向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2年9月5日发改委集中发布了多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息，全国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批准；2012年年初以来国家实施《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带来脱硫脱销领域广大的市场前景；以上政策利好都将使公司两大系列产品在未来几年拥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及源源不断的动力。

第四季度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研发、推广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做国内一流搪瓷供应商"的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降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展并完善现有以立面装饰搪瓷材料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以工业保护、城市服务搪瓷材料为补充的业务结构。提升产能，增强市场供应能力，构建公司持续发展的长效战略格局。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公司股东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圭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黄铁祥等其他29位自然人股东；4、公司股东、监事王洵；5、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顾金芳、章程、蒋伟忠、汤涨；监事：傅建有、王洵、姜扬；高级管理人员：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刘永珍、邓冬升、周英章)。	1、2011年1月6日，承诺：公司不与浙江开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金利娟持有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不与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2010年9月28日，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2010年8月、9月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2011年4月，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出资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出资份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出资份额；5、2010年8月，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过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22日	1、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2、签署之日生效，本承诺在前述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依法履行；3、2014年6月22日4、上市之日起一年内(2012年6月22日)及任职期间；5、2014年6月22日过后，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67.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0.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	6,000	188.66	364.49	6.07%	2013年06月22日	0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486.94	687.67	22.92%	2014年06月22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小计	否	3,000	3,000	255.17	349.89	11.66%	2014年06月22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2,000	930.77	1,402.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	1,988.04	1,988.04	49.7%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	1,700	1,700	1,7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00	5,700	3,688.04	3,688.04	–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00	1,000	1,000	50%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2,000	2,000	1,000	1,000	50%				
合计	–	19,700	19,700	5,618.81	6,090.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5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5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2,000.00万元对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用于追加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建设规模由年产5000吨调整为年产10000吨，达产时间仍为2012年12月，项目名称更改为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止2012年9月30日，合肥翰林搪瓷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搪瓷波纹板传热元件专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8.04万元用于购进设备及对项目扩建的基建支出。已完成计划投资进度的49.70%。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从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州支行的用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5,341.48万元，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规范、科学的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12年4月2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按照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00元；同时，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0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5月28日执行完毕。2012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00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公司已于2012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在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宜。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及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

6、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买方	工程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已执行金额(万元)	未执行金额(万元)
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厂2*600MW机组脱硝工程空气预热器及附属	2012/05	1627.00	813.50	813.50
2	上海地铁	上海轨道交通9号线、13号线工程、12号线	2011/09	7,702.11	0.00	7,702.11
3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锅炉空气预热器改造工程	2012/09	2720.00	0.00	2720.00
4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2机组空预器受热面改造项目	2012/08-09	624.00	0.00	624.00
				624.00	0.00	624.00
		#11机组空预器受热面改造项目 #10机组空预器受热面改造项目		680.00	0.00	680.00
5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甲控材料搪瓷钢板供应I标段	2012/09	1247.59	0.00	1247.59
合计				15,224.7	813.50	14,411.2

注：上表为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同总金额1,000万以上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2012年10月23日